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0年5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亿阳信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预计负债的转回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预计负债余额 11.75 亿元,本年冲回 17.82 亿元。我们获取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了解了重整方案的执行情况。由于重整未能按计划实施,亿阳信通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亿阳信通确认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结果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亿阳信通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亿阳信通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亿阳信通 2019 年度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 亿元。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亿阳信通因借款合同纠纷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表明,亿阳信通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亿阳信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亿阳信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 [2017]26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亿阳信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重视上述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并对会计师审计意见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 1、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后,亿阳集团对其所负债务100%清偿,而且历年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成功概率很大。目前,亿阳集团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重整保证金,重整计划投资款9,000万元已存至亿阳集团债权人主席单位阜新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账户。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重整成功亿阳信通赔偿额*重整成功概率+继续原诉讼赔偿额*继续诉讼的概率+亿阳集团偿还后赔偿额*亿阳集团偿还的概率。公司通过对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方案的可行性及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认为方案中重整资金能否到位和债转股能否实施是方案执行完毕的关键内容,同时公司也向亿阳集团及管理人了解了重整资金的安排情况、债转股及其他条款的安排计划,并请专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保证金到账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亿阳集团《关于亿阳集团重整概率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总裁办公会的讨论结果等相关证据,财务测算部运用风险控制模型计算了或有负债预计转回数额。

2020年2月29日,在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后,公司及时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注册会

计师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了公司本次的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会计师的专项报告中说明:尚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3月3日报送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所披露信息的相关依据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同样是经法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与前次相比,同时此次重整投资人的保证金 5,000 万元已经到账,重整计划投资款 9,000 万元也已存至亿阳集团债权人主席单位阜新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账户,注册会计师却给出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公司董事会表示无法理解。

- 2、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 7 亿元资产用于解决公司资金被占用等问题。该等事项的解决方案已有明确时间表。
- 3、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 亿元;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对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实际状况,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以 5G 为突破口,聚焦传统优势的通信市场,突破新领域

2020年,公司将继续实行稳定发展战略。如果亿阳集团司法重整得以实施,与之相关的公司账户恢复正常,公司的储备资金能够保证公司在电信行业市场以5G 网络建设为契机,集中优势资源,快速形成5G 商用支撑能力,牢固把控5G 带来的全新市场机会。自行研制并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出并跟进现有的5G 技术储备产品,利用5G 扩容机会占领行业市场,利用多年形成的良好的客户关系,争取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方式签订合同,保证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不受影响,保证重要大客户服务不受影响。同时,大力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主营业务战线,主动放弃利润低和没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产品线。结合5G 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大力开拓公司非电信行业,扩大盈利能力。

2020年是我国 5G 建设的黄金时间,如果能尽快解决资金及涉诉案件等相关问题,公司利用原有业务及市场优势,在原有业务上的扩容和延续工作上会有很多机遇,相应的主营业务签约及业务收入可能会增加。

(2)继续构建公司统一基础技术平台。

公司将在现有的"中台"等技术应用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中台"的技术整合与优化,以"中台"战略保障成本的进一步压缩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促

进技术平台的升级和互相融通,形成公司级统一基础技术平台,更高效高质地支撑行业应用。

- (3)在内部管理方面,调整组织结构,精兵简政,深化内部风险管控。优化调整薪酬结构,提升骨干员工的基础薪酬,加大各级管理团队的激励幅度,将工资福利和奖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手段相结合,使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在同行业更具竞争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掘员工和团队的最大潜能,提升全员工作效率,提升签约能力,加快回款速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所需条件,保持核心骨干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 (4)在公司账户继续冻结情况下,2020年智慧交通的主要工作仍然围绕在建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回款等内容展开,确保人员稳定和人员能力的持续提升,保持公司与供货商及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为业务恢复正常后尽快进入正轨做好铺垫工作。
- (5) 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会议纪要),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应当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来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涉案的有关担保诉讼案件中,债权人未对上交所对外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进行审查,具有重大过失。

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外部事项,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因担保事项所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并尽快进行解决。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a)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从严执行,努力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b)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全力争取上市公司权益,确保重整计划优先解决上市公司问题,并督促重整计划尽快落实。

4、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结论尚不明确,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力争早日核查完毕。

公司董事会将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说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